

# 國立羅東高中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要點

114年9月16日國立羅東高中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30日國立羅東高中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，辦理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100683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本校「115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31人。包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老師代表1名、國文科主席、英文科主席、數學科主席、社會科主席、自然科主席、藝能科主席、高三各班導師(共14人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## 肆、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資格注意事項：

★依115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，節錄各學群分類如下：

學群	所屬學系	可推薦學生
第一類學群	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（含科學班、資優班）學生
第二類學群	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	• 學術學程（含學術自然、學術社會）學生
第三類學群	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
第四類學群	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
第五類學群	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
第六類學群	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
第七類學群	醫學系、牙醫學系	• 普通科（含科學班、資優班）學生 • 學術學程（含學術自然、學術社會）學生

- 一、高中期間全程於本校就讀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、且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（共五學期）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(如前20%、前30%、前40%、前50%)。
- 二、「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- 三、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- 四、同一所大學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類學群本校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(即推薦順序1至6)。
- 五、同一所大學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本校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，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(即推薦順序1至2)。
- 六、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，其作業流程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，惟僅限擇一身分以「一般生」或「原住民生」報名。

七、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本校校內繁星推薦：

(一)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（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）。

(二)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（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）。

## 伍、推薦原則：

### 一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「在校學業成績」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
(二) 體育班若無該學期之「體育」成績，依體育專業學科、體育專項術科及體育相關課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

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／選修	科目	上學期 學分數	下學期 學分數
部定必修	專項體能訓練	4	4
部定必修	專項運動技術	4	4
部定必修	運動學概論	1	1

(三) 音樂班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「音樂」成績，依主副修樂器、音樂專業學科及音樂相關課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

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／選修	科目	一上 學分數	一下 學分數	二上 學分數	二下 學分數
部定必修	主修	1	1	1	1
部定必修	合唱	1	1	1	1
部定必修	和聲學			1	1
部定必修	音樂史	1	1		
部定必修	音樂欣賞			2	2
部定必修	音樂基礎訓練	2	2	2	2
部定必修	副修	1	1	1	1
部定必修	演出製作	1	1		
部定必修	管弦樂合奏	2	2	2	2
部定必修	樂理	1	1		

(四)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，係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，按本校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，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」對應輸入於物理、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」對應輸入於化學之科目成績內。

二、同一學生僅限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同一學群，針對同一所大學推薦超過一名學生時，本校需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位。(下列之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」係指依據 115 年 2 月 24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在校成績計算結果)

校內推薦比序如下：

### A、一般學生

#### (一) 第一至三類學群：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。

(二) 第八類學群：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。

(三)如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仍有同分狀況，則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

B、音樂班學生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。

C、體育班學生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。

**陸、甄選流程：**

**一、【公告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及百分比】**

本校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(預計115年2月24日)公布學生高三上、高二、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及百分比。(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)

**二、【辦理模擬撕榜暨繁星系統操作說明會】**

- (一) 時間：115/2/25(三)第六、七節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中心四樓會議室

**三、【模擬撕榜】**

- (一) 時間：

依照學生高三上、高二、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順序進行志願選填。流程如下：

1%~20%學生集中依序選填志願(3/2(一)下午1:20~2:50)。

21%~50%學生集中依序選填志願(3/2(一)下午3:00~5:10)。

- (二) 地點：本校教資館四樓大會議室

★(3/2(一)下午6:00前統一公告模擬選填志願結果。完成校內模擬繁星推薦流程。

**四、【第一次校內正式甄選】**

- (一) 時間：

依照學生高三上、高二、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順序進行志願選填。流程如下：

1%~20%學生集中依序正式選填志願(3/4 (三)上午 08:30~9:30)。

21%~50%學生集中依序正式選填志願(3/4 (三)上午 10:00~12:00)。

- (二) 地點：本校教資館四樓大會議室

(三) 若符合資格學生遭遇重大突發事故，無法出席時，可委由監護人(或家長 1 人)代為撕榜。相關需求之申請須於 3/4(三)上午 08:10 前送達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且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當日，申請人之監護人(或家長 1 人)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若對重大突發事故定義產生爭議，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另行立案討論決議之。

## 五、【第二次校內正式甄選】

### (一) 時間：

★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結束後，若推薦序位仍有缺額，則提供未參與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的學生補行選填，選填後之推薦序位將排於第一階段之後，不得影響第一階段之推薦序位。流程如下：

- 報到 (3/5(四)上午 8:50~9:00)
- 集中依序 **上網選填** (3/5(四)上午 09:00~10:00)

### (二) 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

## 六、【校內甄選正式公告】

- (一) 獲推薦學生自行上網於 3/5(四)中午 12:00 前完成各大學科系志願選填，完成校內繁星推薦流程。
- (二) 本校將於 3/5(四)中午 12:00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。

## 柒、校內推薦錄取與放棄事宜：

115 年 3 月 5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公告本校繁星推薦結果，3 月 5 日 12:00 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，3 月 5 日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，帶回家長簽名，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上午 11:10 前連同報名費 200 元(低收入戶免繳、中低收入戶繳 80 元)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以進行上網報名(115 年 3 月 11 日~12 日)，一經確定上網報名後就無法增減修改。未於規定時間(115 年 3 月 6 日(五)11:10 前)送達者視同放棄。

捌、相關期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簡章為準，本要點期程如有更動，本校得修正後陳校長核可，再行公告之。

# 國立羅東高中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報名甄選流程

召開本校繁星推薦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(114/9/16)

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(114/11/4)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

推薦學校上傳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至甄選委員會(115/2/23~2/24)

推薦學校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(前 50% 學生名單)(115/2/23~2/24)

學測成績公告(115/2/25)及寄發成績單(115/2/26)

繁星推薦/個人申請校內說明會(115/2/25)(本校輔導中心四樓會議室)

術科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(115/3/2)

繁星推薦校內模擬選填志願(115/3/2 下午 1:20 起)(本校教資館四樓會議室)

**繁星推薦正式校內報名甄選流程表(115/3/4~115/3/6)**

日期	說明	時間	注意事項
115. 3. 4(三)	1%~20% 學生依序選填志願 (本校演藝廳)	08:30~10:00	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(校內正式報名)
	21%~50% 學生依序選填志願 (本校演藝廳)	10:00~12:00	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(校內正式報名)
115. 3. 5(四)	第二次填學群志願： 08:50~09:00 親自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受理	09:00~10:00 (12:00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正式名單)	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(校內正式報名)
	12:00 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(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，帶回家長簽名後於 115. 3. 6 11:10 前，連同報名費繳回)。		
115. 3. 6(五) 11:10 前	11:10 分前繳交 200 元報名費(低收入戶免繳、中低收入戶繳 80 元)；如欲放棄推薦資格請本人於當日 11 點 10 分前親洽教務處實研組。  繳回 <u>個人志願確認單+報名費</u> ，才算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 (115. 3. 6 11:10 校內繁星推薦流程全部結束)		

**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正式推薦報名(115/3/11~115/3/12)**

製表：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114. 9. 16

相關期程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簡章為準，本計畫期程如有更動，本校得修正後陳校長核可後再行公告之